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1802 执恢 413 号

申请执行人：余克美，女，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蒙古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贝林铭苑 35 幢 1004 室，公民身份号码 520202198610021303。

被执行人：章义建，男，198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鑫世纪新城 49 幢 203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811103401X。

被执行人：桂丽，女，1984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8404114021。

申请执行人余克美与被执行人章义建、桂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2019）皖 1802 民初 5124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章义建、桂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余克美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章义建、桂丽给付借款 1900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受理费 2050 元、执行费 2750 元。首次执行中，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申请恢复该案执行，同时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章义建、桂丽共同

共有的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东路南侧国鑫世纪新城 49 幢 203 室房产予以评估，经评估上述房产价值为人民币 747600 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章义建、桂丽共同共有的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东路南侧国鑫世纪新城 49 幢 203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廷伟
审 判 员	李 龙
审 判 员	魏敬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祯
-------	-----